

死 囚 遗 书

秋 星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折的意志力，增强个人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防止看问题片面性和情绪化，掌握一定的人际沟通技巧，在广阔的社会生活中锻炼自己。

当然，阅读死囚遗书可以给人引申出的启示远不止这些，每个人尽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去思考，去把握人生的真谛。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选编遗书的过程中，十分珍重“真实”的价值，因此尽管有的书信文字较松散，句子别扭，甚至错别字不少，为了不失遗书之真实，我们仍保留了原貌。原文中一些文字上的差错，只在括弧内加以校正。遗书的题目，是我们从遗书中摘出另加的。大部分遗书前我们对遗书人的案情作了简要介绍。每篇遗书后都写了按语，对遗书作一些简要评析。此外，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遗书中出现的人名，我们都作了技术处理。这里一并加以说明。

编 著 者

1990年9月9日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陈达林

死 囚 遗 书

秋 犁 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65,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208-01137-0/D·232

定价: 2.80元

序

王 飞

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死囚遗书》的编著出版，为法制教育乃至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参考读物。这无疑是一桩很有意义的事情。

从事《死囚遗书》整理、编写的，是政法战线和理论工作部门的几位有心人。他们本着严肃的态度和求实的精神，从若干已经伏法的死刑犯的临终绝笔中，筛选出有一定典型性因而也能给读者有所启示的70封遗书，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此略加评析。这种做法当然也是值得肯定的。

死亡，是机体生命活动的终了，标志着新陈代谢的停止。收进这本集子中的遗书者的死亡，则是他们生命体的非自然的毁灭！作为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他们的下场是罪有应得。然而，剥夺他们的生命是一回事，认真考察他们曾经留下的人生足迹则是另一回事。今天，当这些死囚的肉体已经消失，我们应该而且也有必要剖析他们的思想，尤其是他们临死前用文字记录下来的思想。这不仅对于有关学术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一般人所具有的反面教育作用，也是其他的教育内容和手段所难以替代的。人们仔细读一读这些特殊的遗书，或多或少总能汲取到深刻的人生经验和教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死亡（即便是死囚的毁灭）并不

等于虚无。

孔子曰：“不知生，焉知死”？这自然是对的。要是我们补充说：“不知死，焉知生”！那就更完整了。古往今来，只有面对死神的人们，才会特别感受到人生的宝贵。本书中的遗书者，在他们的生命行将结束的时刻，自然会写下死之冥想，但流露更多的是生之留恋。我期待有兴趣阅读这本书的朋友，不要单单抱着观摩别人垂死心态的好奇，而更应当回过头来检点自己身后的人生轨迹，并以此为警世的殷鉴，学法守法，防止腐朽的人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新型的公民，让生命闪烁出美丽的火花来！

上海人民出版社的领导，特别是政法编辑部和上海东方图书公司的有关同志，在《死因遗书》的编著过程中付出了很多心力，给予了宝贵的支持。在此，一并顺致敬意和谢忱。

是为序

1991年4月

写在前面

在你面前的这本书，里面的每一个案例，每一篇遗书，都不是我们杜撰的。其中有些死刑犯，在被押赴刑场之前，我们还与其交谈过。对于他们留下的遗书，我们开始并没有想要选编成书，而仅仅出于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职业敏感，企求在这些遗书中探究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来。不料一拿上手，读着读着，就放不下来了，而且越读心情越沉重，越压抑。我们的心里都十分清楚，当我们读到这些文字时，他们——作为恶贯满盈的死囚，大多早已魂归西天了。他们的死，罪有应得，并不足惜，其中不少人罪大恶极，被害者亲属是食肉寝皮也难解其恨的。尽管如此，这些罪犯留下的文字，却也不失为一种财富，这财富表现为人类社会中畸型儿走向人性反而而导致毁灭的一种反思。这种反思就死刑犯本身而言，已经成为多余，然而对于社会，仍可视为一面折射的镜子、反面规劝的箴言和法制教育不可多得的教材。此外，由于这些遗书一向鲜为人知，结集出版后还可以成为社会学家、犯罪学家研究社会畸型儿的宝贵资料。正是在这种

思想的指导下，我们着手选编了这本死囚遗书。

收在这本书中的70封死囚遗书，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绝大部分是致家人亲属的，少量的是写给同事或同学、朋友和原单位领导的，也有个别的是留给狱中服刑犯人的。遗书的主要内容，除了交代个人琐事外，还比较真实地表达了这些人当时复杂的思想感情，其较为普遍的基调是，向世人作最后的虽然是迟到的忏悔！

这些遗书是从一大批大同小异的遗书中精选出来的。它的价值并不在于文法和修辞，更不是作为书信写作的范例，而是在于它传达了身处特定情境中的死囚的某些真实思想，能给人们了解和思考这些人的处世哲学、堕落原因、垂死心态以及汲取应有的教训，提供有益的帮助。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这些遗书的选择着眼于反映死囚的思想，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在遗书当中表露出一部分消极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观点和看法，这就要读者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分析、评判。

写下这些遗书的死囚均已被处决。他们基本上都是刑事犯，其中一部分是杀人犯，另一部分和其他刑事犯。杀人犯中较多的是谋财害命即盗窃或抢劫杀人，流氓殴斗杀人，强奸或奸情败露杀人，也有恋爱受挫报复杀人等。其他刑事犯中主要是恶贯满盈的盗窃犯或抢劫犯、强奸犯等。无论是杀人犯还是其他刑事犯，由于他们伤天害理的恶性犯罪活动，已构成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危害，判处他们的死刑，不仅充分体现了神圣的法律的尊严，也完全表达了直接或间接受害的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

在这些死囚中间，有的曾是工人、农民、教师、医生、大学生，也有的是个体户和无正当职业者。他们平均年龄并

不大，绝大多数为男性，也有个别女性。其中既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有文化程度不高的“半文盲”。尽管他们的出身、年龄、家庭背景、文化教养、经济和思想状况以至案情都有所不同，但犯下的罪行却使他们落得共同的下场——为法律、人民和社会所唾弃。考察他们之所以堕落到如此地步，既有个人因素，也有社会因素；既有内在因素，也有外在因素。总之，死囚的犯罪原因是复杂的，而非单一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到现实生活之外去寻找。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我们知道，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主要根据是人的社会属性。因此，无视或否认死囚犯罪同现实的、可感知的、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存在一定联系，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以社会的细胞——家庭为例，有不少年轻的死囚是生活在破裂的和缺乏温暖的家庭中的，正是这种家庭生活环境，导致了一些意志薄弱、性情怪僻的青年走上邪路。这说明，家庭生活环境对一个年轻人的成长、发展的影响，是很重要的。拿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来说，培养目标选择不当固然有害，即使愿望良好，但因为方式不当仍会适得其反。家庭教育中有两种极端倾向值得警惕。一种是溺爱，无原则的迁就。抢劫杀人犯黄××写道：我对亲生父母在感激之余又是那样的怨恨，“如果我的父母当初并不是一味地从生活上来满足我的愿望。如果当初我的父母对我稍加节制，更多的致力于对我道德的教育，做人的教育，用正确的教育方法来引导我健康地成长，也许，我今天还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

至于堕落到这最后的一步啊！我怨恨父母对我的过分娇惯，使我从小就放任自流，沾染了恶习，最终导致了我今天的下场。”另一种情况则是虐待，无端地摧残孩子的身心健康。最典型的是杀人犯许××在遗书中说：“母亲待我好象不是自己亲生儿子一样，用种种手段刁难我。……我对自己的生活失去了信心，自己就逐步养成了恶习，轧上了坏道。当然我轧坏道是错的，我曾经向母亲承认过自己的错误。但母亲不但不教育我，不挽救我，反而在社会上宣扬，要我犯罪，要我吃官司，弄得我不好做人。”后来终于酿成逆子杀母的结局。可见，有一些死囚之所以沦落到不可救药的程度，同他们的家庭生活不健全，父母教育存在问题是分不开的，尤其对于未成年时就走上犯罪道路的人来说，家庭的影响更为明显。

我国现实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无疑是社会主义的光明面。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仍然会产生死囚这样罪大恶极的人？这不能不承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还不能完全根除犯罪（包括恶性犯罪）的温床。这主要因为：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它们还在各方面影响现实社会；境外敌对势力和极少数反动分子，正无时无刻地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内渗透，妄图进行“和平演变”的破坏活动；随着对外开放、经济和文化交往的频繁，西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也难免侵袭进来；再加上我国目前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都比较落后，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也无法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的腐化变质。上述这些情况和现象，或对一些入起着腐蚀作用，或给一些人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也正由于以上

原因，决定了在现实社会中还存在犯罪和罪犯包括死囚。

我们说死囚犯罪原因中的外在的和社会的因素，这并不意味着忽视他们本身所具有的内在的和个人的因素。恰恰相反，后者正是我们所要强调的问题及关键所在。在共同的社会条件下和近似的人生境遇中，为什么一些人守法而另一些人则犯罪，为什么别人犯那种罪而他们却犯这样的死罪，背后起决定作用的绝不是除了这些人自身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死囚遗书中，有的认识到了这一点，而有的则加以否认，至少看不到这一点，至死都未认识堕落的自身因素，开脱对自己所犯罪行应负的责任。

不过，即使在看待死囚犯罪的个人原因时，也不应该笼而统之，而需要作具体的分析。一些死囚走上绝路，当然受他们的人生观支配。然而也与他们自身的性格、气质等因素有关。例如，恋爱不成杀人报复的死囚，有的还是初犯，只是当自己悲愤和怨恨等情绪无从排遣，一旦碰到某种刺激，用他们遗书中的话说，“头脑发热”、“神经搭错”、“一时冲动”就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恶果。象这种悲剧，本来是有可能避免的。

更主要更普遍的情况是，大多数死囚是在理智清醒的状态中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而最终成为受到法律严惩的社会“渣滓”的。唯一合理的解释只能是，他们头脑中所形成的错误的价值观念和对腐朽生活方式的追求，导致了他们最后的毁灭。

人，一旦得知自己将不久于人间，往往就无须加以伪装和修饰了，故有“人之将死，其言亦善”之说。然而事实上，将死之人，其言未必皆善。我们目睹过这样的事实，当一个

罪大恶极的杀人犯被押送刑场执行死刑时，猛然回过头来，双眼露出野兽般的青光，尽管双手已铐，还恶狠狠地想咬一口身旁执法的刑警。此类衣冠禽兽之辈，其言能善么？

不过有一点倒是比较普遍的，即“人之将死，其言亦真。”其“真”者，并非真理，而是指说出了将死之人的心里话。遗书确有这一特点。我们所收的70封遗书中，所言大都是遗书人的肺腑之言。他们感叹短暂人生，叩谢父母养育大恩，泣诉夫妻衷情和身后子女、财物等后事，由于感情真切，因此许多遗书写得颇动人心扉，发人深思。这种情感绝非没有切身体验的作家所能写得出来的。其中不少人在临刑之前震醒了，于是痛悔莫及，惊呼“短暂的生命旅途带给我如此心灵创伤而离开人间。我用我自己的双手毁灭了自己。这场不应发生的悲剧，就象一把锋利的雕刻刀，一刀就刻出了我生命的轮廓和归宿。”“自己犹如一个观众，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息，怀着十分凄惨的心情，观赏自己人生道路上的这部电影，尽管这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但这毕竟是事实。自己酿成的苦酒自己喝下去。这一切又能怪谁呢？”但也有些临刑之人，至死未悟，所以他们的心底之言虽然也真实地反映了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但毕竟是一种谬谈和偏见。

由于在死囚遗书中的种种模糊看法相当多，为了便于读者在阅读时能正确地分析和评判，我们对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错误观点，稍加分类，略作剖析。

1. 一个人被处死刑是命运安排的么？

随便打开哪份死囚遗书看，多少可以发现某种宿命论的倾向。大部分死囚在解释自己走上断头台的原因时，都把这说成是“天意”，是命中注定的。什么“生死在命、富贵在天”，

什么“上帝的安排、命运的捉弄”等等。象这样的语言，在他们的遗书中比比皆是。罗曼·罗兰说得好：“宿命论是那些缺乏意志力的弱者的借口”。宿命论不能成为死囚逃避罪责的口实。

所谓命运，即指人对之以为无可奈何的某种必然性。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命运就是必然性。”18世纪的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也断言：“我们所看见的一切都是必然的，也就是说，都不能不是这样。”然而，我国古代南北朝时期的思想家范缜认为，人之生就象随风而坠的花朵，飘到哪里，坠于何方，完全是偶然的。以上这两种观点都有片面性，是唯心主义的，即认为人的命运体现了至高无上的神的意志，是不可知，也不可抗拒的，人对命运既是无能为力的，又是无法改变的。

唯物主义者自有对待命运的态度。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指出，有些人把命运当作万物之主，而他则认为“我们拥有决定事变的主要力量”，并“把一些事物归因于必然，一些事物归因于机遇，一些事物归因于我们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的遭际（即命运）之所以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同，概括地说确实不外乎这三种原因。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人生的旅程中，难免会出现无数矛盾和问题。有些矛盾产生于必然性，有些问题则来源于偶然性。这必然与偶然的交叉结合形成的客观因素，加上人的主观努力，改变着事物的运动方向，也就决定了人的各不相同的命运。在一定条件下，人是命运的主人而不是它的奴隶，命运虽然不是人能够随便创造的，但完全可以为人所改变。

死囚把自己的下场看作是命中注定的观点，它的症结在于想以此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解脱自己所应承担的罪责。这当然是枉然的。至于某些死囚陷进迷信的泥淖，信奉生命轮回说，说什么今生对不起亲人，只好再投胎以图来世报答之类的话，这对每个受过现代科学文化教育的人来说，纯属无稽之谈。

2. 究竟应该怎样看待死亡？

作为自然规律，人总是要死的。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在他的诗体著作《物性论》中写道：

一定的生命的一定终点，
永远在等待着每一个人；
死是不能避免的，
我们必须去和它会面。

当死神降临时，那些死囚在想些什么呢？这自然会成为读者感兴趣的问题。在多数遗书中，不难看到他们留恋人生，掩饰不住对于即将到来的死亡的恐惧。然而，有的死囚在遗书中公然宣扬弗洛伊德的生死观，并以此作为其犯罪的“科学依据”，为其行将毁灭寻找“慰藉”。如杀人犯郭××写下了这样的话：“求生是人的本能，但不要忘了，此外，人还天生具有死亡的本能，当这种死的本能转入人体内部时，就自我惩罚，自我惩罚到了极端的程度就变成了自杀，当它转向外部时，就以敌对、破坏和杀人的形式出现，极力的（地）把生命体推向毁灭。”有的死囚则称：“杀人是目的，抢劫是能动性、自然性的体现”，“人的死亡或最后的崩溃意味着一种胜利，因为这意味最终获得解脱和自由。”

按照弗洛伊德的理论，杀人是人类死亡本能的曲折表现。

死亡本能作为与生存本能并行的心理冲动，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内在于人的思想和行为之中。弗洛伊德认为，死亡本能是一种破坏性的本能，一般表现为侵犯和敌对，当它内化指向自我时就采取自杀形式，当它外化指向他人时便表现为杀人形式。这里，弗洛伊德的理论夸大了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自然因素，贬低了具有实质意义的社会历史因素。而一些罪犯在遗书中对死亡观的表述，固然出于对弗洛伊德理论的曲解，但从中也可以看到一些死囚所受到的非科学的乃至反科学的西方思潮的不良影响，是不容低估的。

我们知道，人类的实践活动是一种有意识的社会实践活动。正因为如此，才使人根本不同于动物。这些死囚之所以被法律判处死刑，并不是他们死亡本能曲折表现的结果，而是他们为了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疯狂追求金钱，以及病态的、畸形的性爱观等，而对社会、对人类采取了残暴的、以至血腥的犯罪行为，致使被法律剥夺了其生存的权利。他们最终被人们所唾弃是必然的，并将长久地被钉在人类历史的耻辱柱上，哪里谈得上“解脱”和“自由”？！

3. 被人民所唾弃是光荣还是耻辱？

什么是光荣的？什么是耻辱的？不同的人不可能有相同的答案。

让我们先来看看有的死囚是如何回答的。

一个屡教不改的盗窃团伙首犯何×在遗书中这样写道：我虽然“才活了二十四个春秋，但闪光点是强烈的，至少是载入史册的，而流芳百世和遗臭万年只是人们的观念，而我不在乎这些。”

死囚何×的这段话，表明在他的心目中，荣辱观念是颠倒

的，社会主义道德标准是不存在的。

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曾将光荣定义为“对同胞、对国家、对人类的优良服务的举世皆闻的名声”。在今天的现实社会里，光荣应该属于为祖国和人民的繁荣、进步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而那些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无疑是可耻的。这才是社会主义的道德标准和荣辱观。

4. 恋爱不成是否能够以仇相见？

爱情，是青春的太阳。年轻人憧憬真挚而炽热的爱情，是非常自然和神圣的。幸福的爱情，是两个异性人的心灵、性情、志趣等的契合。追求爱情的道路不可能全是平坦笔直的，会遇到风波、挫折和矛盾，对此倘若不能正确对待或处理不当，就有可能酿成不幸的悲剧。杀人犯施×与恋爱对象中断关系后，嫉妒其同别人恋爱，遂起意报复杀人。象这样的恋爱不成反目成仇的案例，在本书中也有几例。他们对恋爱关系的变更，不是从自身方面找原因，并采取正确方法予以处理，而是认为，恋爱对象既然自己得不到，宁可同归于尽也不让别人得到，甚至用极端的杀人手段来报复对方。

这种极端狭隘、自私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而其做法更是为社会道德和国家法律所不许可。现实生活告诉人们，爱情的建立，需要男女双方性格、志趣、气质等多种因素起作用，无论哪一方都不能采取粗暴的手段胁迫另一方。在恋爱过程中，一方如发现对方不理想，因而终止恋爱关系，这本是一种理智的行为，失恋的一方应该洒脱一点，允许对方重新选择。应当明白，如果勉强结合，也难有幸祸可言。不少聪明的青年，善于利用恋爱中对对方的指责甚至苛求来发愤努力，以弥补自己的不足，从而缔结了美满的婚姻。

当然，失恋对于一个青年人来说，无论如何难以令人愉快。真要做到莎士比亚所说的那样：“当爱情的浪涛被推翻以后，我们应当友好地分手，说一声‘再见！’”这确实也不容易。但是，如果因恋爱不成便互相辱骂败坏对方名誉，甚至大打出手，持刀杀人，都不会是一个有理智、有教养的人所作出的选择。怨恨和报复是筑不起爱情的小巢的。

5. 什么样的人生观才是正确的？

说到底，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而且堕落成为不可救药的死囚，最主要的还是由他自己人生观所决定的。看过全部遗书之后，给我们的感觉是，尽管不是每封遗书都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但多少传达出他们的人生价值判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觉得“人生如梦”，迷恋“醉生梦死”的腐朽生活。在他们看来，人生的目的无非是追求金钱和美女。有的说：“在这社会上只要有物质金钱的诱惑，再诚实的人，有时也会变的（得）卑下、虚伪，则（只）是程度不同罢了”；有的毫不讳言自己“象奴才一样崇拜金钱”；也有的在遗书中哀叹：“为一个女人鬼迷心窍”。拿死囚沈××所写的一首歪诗来形容，他们的人生乐趣就在于：“道不尽人间妙语，尝不尽东西美味。采不尽绚丽鲜花，瞧不尽粉黛佳人。”如果用一句话来揭示他们人生观的核心，那就是为了玩女人，为了搞钱，可以不择手段，甚至以生命作为代价。

这样的人生观，不消说，是不正确的，也是导致他们堕落，并最终自我毁灭的思想动因。

在私有制的社会里，金钱的作用几乎是万能的。到了社会主义时代，社会成员并不应该是金钱拜物教的信徒，虽然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而且需要货币——金钱，因为它是价

值的尺度、流通的手段。问题是，这些死囚大都企求过一种不劳而获的挥霍生活，主观愿望与实际收入的反差，加剧了他们以身试法的念头，即通过违法的恶性勾当来聚敛不义之财。他们的所作所为，充其量是把自己构成一具灵魂空虚的盲目牟利的“弄钱机器”，什么国家、集体和别人的利益，不仅与自己无关，而且公然加以破坏。他们是社会中的蛀虫和败类。

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的每一个人，应当怀有崇高的人生理想，要为社会全局的利益而奋斗，而不是只图一介私利；要着眼于人民的长远利益，而不光顾个人的眼前利益。具体说来，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兢兢业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贡献智慧和力量。这才是正确的人生观。

当你看完这些遗书，也许你会发现这些死囚对于自己受到法律的严惩所抱的态度是不一样的。有一些人并不认罪伏法，而是抱怨社会“不宽容”，法律“太无情”；有的甚至为自己鸣冤叫屈。而绝大多数人则能认罪伏法，除了忏悔自己罪孽深重，连累家属亲人陷入磨难和痛苦，也表示对不起党和人民，认识到自己的下场完全是咎由自取，希望把自己作为反面教员以警醒世人勿重蹈覆辙。这些死囚因为自己的犯罪感到悔恨，甚至说，人生要有“后悔药”，再贵也会买，哪怕付出自己生命的代价。

人生当然是没有“后悔药”可买的。但是这些死囚用自己唯一的生命代价所换来的深刻教训，却可以给人们以不可多得的启示。